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PAG實體及伊利股份持有42.89%及40.0%。緊隨[編纂]完成後，PAG實體及伊利股份將分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可換股票據未被轉換）。因此，[編纂]後，PAG實體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伊利股份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PAG實體將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權益；而伊利股份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不論[編纂]行使與否）。因此，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於[編纂]後，PAG實體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伊利股份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於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故控股股東組成的變動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PAG實體目前無意於[編纂]後將其總持股量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PAG實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PAG III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行使其相關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權。

伊利股份主要從事乳製品生產及銷售，而PAG為亞洲最大的獨立的多元化投資管理集團之一，專注於私人股權投資、房地產及絕對回報策略。

伊利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伊利股份通過其擁有權益的多家公司於多項業務持有權益，該等業務包括銷售動物及副產品、生產及銷售有機肥。由於有關業務有別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故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伊利股份的有關投資有明顯區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擁有寧夏利墾牧業有限責任公司（「寧夏利墾」）的19.5%權益、中利（興安盟）牧業有限公司（「中利牧業」）的19.5%權益及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地乳業」）的約99.14%權益，彼等均從事原料奶生產（「剔除業務」）。伊利股份經考慮其處於關鍵時期的集團戰略發展計劃及我們與剔除業務間的競爭將十分有限後，決定不將剔除業務納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並非寧夏利墾及中利牧業各自的單一最大股東。

我們的業務與剔除業務的劃分

下文載列寧夏利墾、中利牧業及中地乳業各自之詳情：

寧夏利墾

- 寧夏利墾於2020年3月成立，已開始在寧夏回族自治州石嘴山市建設兩座牧場，各牧場的設計容量為12,500頭奶牛，合共約佔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奶牛總存欄量的8.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夏利墾尚未投產，暫無收入。據本公司所知，預計兩座牧場將分別於2021年10月及2022年10月投產，預計該兩座牧場於滿欄投產後原料奶年度總產量約為129,800噸，約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料奶產量的8.3%。據本公司所知，除兩座在建牧場外，寧夏利墾目前並無計劃建設新牧場，亦無計劃及能力拓展反芻動物養殖解決方案業務。寧夏利墾與本公司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重疊。

中利牧業

- 中利牧業於2020年4月成立，中利牧業於興安盟科爾沁右翼前旗呼和馬場建設的唯一一座牧場的設計容量為25,000頭奶牛，約佔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奶牛總存欄量的8.1%，該座牧場已於2020年12月投產。據本公司所知，預計中利牧業的牧場於滿欄投產後原料奶年度產量約為127,800噸，約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料奶產量的8.2%。據本公司所知，除現有剛開始營運的牧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外，中利牧業目前並無計劃建設新牧場，亦無計劃及能力拓展反芻動物養殖解決方案業務。中利牧業與本公司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重疊。

中地乳業

- 中地乳業於2014年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奶牛養殖，覆蓋奶牛牧場經營行業價值鏈多個環節，包括奶牛飼養、奶牛繁殖、優質原料奶生產及銷售、優質奶牛及種畜的進口及銷售以及苜蓿草及其他畜牧業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2）。中地乳業與本公司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重疊。根據中地乳業2020年年報，其打算繼續擴大經營規模，生產優質安全的原料奶。
- 根據中地乳業2020年年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地乳業經營九座牧場，擁有38,277頭成母牛，截至2020年12月31日，犏牛及育成牛的數目為30,790頭，合計約佔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奶牛總存欄量的22.4%，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地乳業來自銷售原料奶及提供進口貿易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83.2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的97.71%及2.29%，其原料奶銷售量為430,561噸，約佔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料奶銷量的28.1%。
- 根據中地乳業2019年年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地乳業來自奶牛養殖業務（由原料奶銷售構成）及進口貿易業務（主要涉及奶牛、苜蓿草等畜牧業相關產品的進口）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的99.96%及0.04%，其原料奶的銷量為373,713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地乳業的原料奶銷售非常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最大客戶佔其總收入的約90.9%，前五大客戶佔其總收入的約99.2%。
- 根據中地乳業2018年年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地乳業來自奶牛養殖業務及進口貿易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的93.74%及6.26%，其原料奶的銷量為354,141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剔除業務與本集團的原料奶業務分部之間或可出現競爭，我們認為競爭將十分有限：

有限競爭

- (1) 由於本集團與剔除業務共同供應的原料奶相較伊利股份的總需求而言相對較少，故本集團與剔除業務的競爭有限。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伊利股份供應的原料奶佔其採購的原料奶的比例不足10%，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伊利股份供應的原料奶佔其採購的原料奶的比例不足2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的原料奶佔伊利股份採購的原料奶總量的比例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2020年1月8日完成收購賽科星的控股權後，對賽科星向伊利股份供應的原料奶產能和總量進行整合；(ii)新建牧場投入運營，我們的產量增加；及(iii)我們的成母牛單產增加。另一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事剔除業務的公司的原料奶銷量佔伊利股份原料奶採購量的7%以下。本集團及剔除業務的供應量仍不足以完全滿足伊利股份對原料奶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與剔除業務幾乎不存在客戶競爭。
- (2) 儘管原料奶業務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但剔除業務對伊利股份而言僅屬次要。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利股份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8,976百萬元、人民幣90,009百萬元及人民幣47,344百萬元，而剔除業務的收入僅分別佔伊利股份同期營業收入的約1.7%、1.7%及1.8%。據我們深知，伊利股份並無打算積極參與剔除業務的管理或營運，亦無打算大幅拓展剔除業務的現有覆蓋範圍。伊利股份的主要業務曾為及將一直為生產乳製品，而非銷售原料奶。伊利股份於剔除業務持有權益，乃作為其短期戰略的一部分，旨在獲取額外的原料奶供應以滿足其日益增長的乳製品生產需求，而非與本集團進行競爭。
- (3) 除中地乳業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夏利墾或中利牧業均未大規模投產。寧夏利墾及中利牧業擬開展的業務經營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最後，寧夏利墾的牧場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州石嘴山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寧夏回族自治州石嘴山市經營任何牧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與剔除業務相比，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範圍更分散，主要集中於原料奶銷售。除原料奶外，我們亦擁有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包括飼料業務及育種業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8.8%、60.0%及40.6%。我們的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與中地乳業的苜蓿草及其他畜牧業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的任何競爭將十分有限，因為根據中地乳業2020年年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地乳業進口貿易業務僅產生收入人民幣44.1百萬元，佔同期所產生收入總額的比例不足2.3%，而進口貿易業務並非中地乳業業務發展戰略的重點。因此，我們的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與剔除業務的任何競爭將十分有限。

行業慣例

- (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諸如伊利股份等大型企業集團持有原料奶供應商權益實屬常見且符合行業慣例。大多數伊利股份的競爭對手於多家原料奶供應商中持有權益（包括控股權益），而部分該等原料奶供應商亦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剔除業務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業務競爭。

我們亦認為我們可維持與伊利股份之間的互利互補關係：

互利關係

- (1) **我們強大的原料奶供應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奶牛存欄量和原料奶產量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原料奶供應商（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運營的牧場有67座，擁有308,195頭奶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然及賽科星的原料奶產量分別為860,413噸及714,541噸；
- (2) **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我們為中國少數幾家擁有新乳製品研發能力的奶牛養殖公司之一。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創新能力，能夠協助伊利股份有效、高效地應對消費者對奶製品的偏好變化。例如，隨著日益城市化及消費升級，中國乳製品市場迎來消費需求不斷增長，尤其是對優質、特色乳製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需求。有鑑於此，透過多年的研發，我們成功推出了一系列特色生鮮乳產品，目前已供應予我們的最大客戶伊利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伊利股份從我們採購其絕大部分特色生鮮乳，使我們成為伊利股份的最大特色生鮮乳供應商，而我們的特色生鮮乳對伊利股份拓展其於高端乳製品消費市場的市場份額至關重要；

- (3) **優質原料奶：**憑藉現代化科學運營管理，我們能夠生產出優質原料奶，以滿足在中國乳製品市場消費升級推動下乳製品製造商對原料奶質量不斷提高的要求。我們的原料奶在蛋白質含量、脂肪含量、菌落總數和體細胞數目上均優於美國、歐盟和日本標準以及中國國家優質乳工程的標準。因此，伊利股份將我們視作有價值的商業夥伴，能夠大規模地提供穩定的優質原料奶供應；
- (4) **我們業務的戰略性佈局：**作為中國最早運營大型牧場的公司之一，我們利用先發優勢，不斷獲取適合奶牛養殖的廣闊土地，包括新建大型牧場，以及擴大現有牧場的規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合併賽科星口徑計，我們在中國內蒙古區域、東北區域、華中區域及西北區域等14個省份共運營67座大型現代化牧場。該等牧場主要佈局在黃金奶源帶（最適合奶牛養殖的緯度地帶）及包括42座規劃設計畜群規模超過5,000頭的大型牧場。尤其是，在該等67座牧場中，有12座（總設計產能為63,400頭奶牛）位於牧場數量相對較少的華中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整體而言，伊利股份其他供應商的牧場的地理覆蓋範圍不如我們廣泛。我們牧場寬廣的地理覆蓋範圍令我們在中國各個地區高效地分配我們的生鮮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而從伊利股份等大型快速發展的乳製品製造商來看，這是一種寶貴優勢；
- (5) **我們與伊利股份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已與伊利股份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由於我們於2015年不再是伊利的附屬公司，為確保優質原料奶的穩定供應，伊利股份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在經雙方同意終止前，本集團將其原料奶年產量的至少70%銷售予伊利股份，且只要本集團願意並能夠供應，伊利股份同意購買餘下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原料奶供應，同時本集團可自由決定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客戶供應餘下原料奶。原協議自2015年生效以來未被修改、中斷或終止。

[編纂]後，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將生效，據此，(a)伊利股份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倘適用）及伊利股份及其聯繫人的質量要求的原料奶；(b)倘原料奶符合國家不時制定的相關標準（倘適用）及伊利股份及其聯繫人的質量要求，本集團同意向伊利股份及其聯繫人出售我們原料奶年產量的至少70%；及(c)只要本集團願意及能夠供應有關產量，伊利股份及其聯繫人同意購買本集團餘下30%的原料奶產量。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協議期限亦將由原協議規定的無限期直至經雙方同意終止，變更為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規定的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的期限。在三年期限內，由於協議的任何修訂或終止須由雙方以書面形式作出，伊利股份不能單方面終止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 (6) **相互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伊利股份是我們的原料奶供應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向伊利股份銷售原料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原料奶供應分部產生的總收入的91.7%、92.9%及95.8%。同時，伊利股份一直依賴我們作為穩定的優質原料奶供應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伊利股份最大的原料奶供應商，由我們供應的原料奶佔伊利股份原料奶採購總量的比例不超過25%，而伊利股份的第二大原料奶供應商僅佔伊利股份原料奶總採購量的不足7%。相比之下，伊利股份的其他原料奶供應商的經營規模小於本集團，佔伊利股份所採購原料奶的比例明顯較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伊利股份的十大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的原料奶供應總量僅佔伊利股份採購原料奶總量的不超過20%。就伊利股份而言，向大型供應商（例如本集團）採購原料奶，遠比向大量小型供應商採購相同數量的原料奶更具效率。我們供應優質生鮮乳及特色生鮮乳的重要性，進一步凸顯伊利股份對我們的依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伊利股份供應的特色生鮮乳分別佔伊利股份所採購優質生鮮乳及特色生鮮乳總量的90%以上。相比之下，伊利股份的其他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料奶供應商主要專注於定期向伊利股份供應普通原料奶。此外，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的原料奶需求多年來一直超過原料奶供應，故相對於伊利股份尋找到替代供應商而言本公司相對更容易尋找到替代客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一致認同，伊利股份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

PAG實體

除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PAG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中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考慮到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小東先生、我們的副總裁姜廣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董計平先生、我們的副總裁許燕飛先生及我們的副總裁楊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玉軍先生擔任伊利股份總裁助理兼液態奶事業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徐軍先生擔任伊利股份總裁助理。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伊利股份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並無擔任伊利股份的任何管理層職位，且董事會與伊利股份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玉軍先生及徐軍先生（兩位均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外，本公司及伊利股份由不同的管理人員管理；
- (b)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的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如有規定，則為其其他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言，該董事須放棄對決議案投票，及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f) 倘股東會議召開目的為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對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g)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在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牌照。就資本、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而言，我們有足夠經營能力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伊利股份是我們的原料奶供應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伊利股份銷售原料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3.1百萬元、人民幣2,845.4百萬元及人民幣6,701.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原料奶供應分部所產生總收入的91.7%、92.9%及95.8%以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7.8%、37.1%及56.9%。我們亦與伊利股份訂立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伊利股份長期供應原料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概要－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與伊利股份的關係符合行業慣例並可能由於以下方面而獲得妥當管理：

- **市場集中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乳製品零售市場由少量企業集團主導，而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零售額計，伊利股份的市場份額約為3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該等企業集團為中國原料奶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原料奶供應商（如本公司）的絕大部分原料奶銷售收入來自單一客戶在中國屬行業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包括至少向伊利股份出售本集團70%的原料奶產量的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只要本集團願意且能夠向伊利股份提供原料奶，伊利股份亦同意購買我們所有餘下30%的原料奶。此外，由於乳製品零售行業的準入門檻較高，該等企業集團（包括伊利股份）主導中國的乳製品零售市場，中國的原料奶供應商（如本集團）極難分散或減少對我們主要客戶的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相互依賴。**我們認為本集團（作為中國規模最大（按2020年的收入計）的乳業上游綜合產品和服務提供商）及伊利股份（作為全球排名第五*、快速增長的大型乳製品製造商）的角色彼此互補並相互受益。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伊利股份供應的原料奶佔其採購的原料奶的比例不足10%，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伊利股份供應的原料奶佔其採購的原料奶的比例不足25%，使我們成為同期伊利股份最大的原料奶供應商。由於維持對產品的穩定需求對我們而言實屬重要，確保優質的原料奶的穩定供應以支持其本身的業務經營對伊利股份亦同等重要。因此，伊利股份與我們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建立起的關係為相互依賴且穩定的關係，在可預見未來不受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影響。
- **不可單方面終止。**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條款，協議僅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修訂或終止，且不可由伊利股份單方面修改或終止。因此，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擬定的本集團與伊利股份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委託付款安排

就本集團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分部而言，向本集團進行採購的諸多客戶亦為伊利股份的原料奶供應商（「**重疊方**」）。自2013年以來，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伊利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及重疊方一直有訂立委託付款安排（「**委託付款安排**」），據此，重疊方通常會與伊利股份及我們達成三方代扣協議，委託伊利股份向本集團支付該等重疊方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之後伊利股份將從其結欠該等重疊方的餘額中扣除相關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委託付款安排屬於中國奶牛養殖產品行業的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解除委託付款安排而直接向該等重疊方收取款項作出了巨大努力。委託付款安排簡化了付款程序，在向本集團付款方面，為部分重疊方帶來便利。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委託付款安排獲立即完全解除，這可能對我們與有關重疊方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這亦可能使重疊方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探尋商機。因此，於[編纂]前終止委託付款安排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資料來源：荷蘭合作銀行於2020年8月公佈的2020年「全球乳業20強 (Global Dairy Top 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重疊方、伊利及本集團為落實委託付款安排一般會訂立一項三方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重疊方、伊利及本集團
- 期限： 通常為一至兩年
- 委託付款： 重疊方委託伊利從(b)重疊方就每月向伊利供應原料奶而應收伊利的款項中扣除(a)重疊方就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委託款項」)，伊利隨後應將相關委託款項支付予本集團，以代替與重疊方清算委託款項。
- 支付委託款項： 委託款項應由伊利在本集團出具詳細結單後代重疊方支付。如本集團與重疊方就伊利支付予本集團的委託款項有任何爭議，本集團或重疊方應在伊利支付後30日內向伊利提出。
- 清償任何差額： 倘重疊方應向伊利收取的款項不足以支付重疊方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委託款項，重疊方應在伊利支付予我們款項的次日與本集團結清該差額。重疊方應按延遲天數向本集團支付規定比例的未付差額違約金。
- 保護我們應收重疊方款項： 當發生本集團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應收重疊方的款項延遲或拖欠結算的若干情況時，包括重疊方暫停或終止向伊利供應原料奶以及重疊方轉移資產及提取資金，本集團有權要求伊利從其就原料奶供應應付重疊方的任何款項中一次性扣除重疊方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欠款。
- 爭議解決： 三方協議的任何爭議應通過仲裁解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大幅減少我們對委託付款安排的依賴並大幅提高我們獨立於伊利股份直接向相關客戶收款的能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9億元、人民幣7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分別約佔本集團來自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收入的25%、15%及9%）透過委託付款安排結算，本集團的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壞賬比率維持相對穩定且不超過0.01%，這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有關來自訂立及未訂立委託付款安排的客戶的銷售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情況分析及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銷售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疊方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的總收入的比例少於1.9%。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年報中披露相關報告年度的相關收入貢獻情況。

董事確認，就本集團向重疊方出售奶牛養殖產品而言，各重疊方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間的合約關係屬有效且可予以強制執行。各重疊方通過伊利股份向本集團付款的安排與其他一般委託付款安排相一致。倘伊利股份未能完成委託付款，其並不承擔委託付款安排項下的任何法律責任及風險。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倘伊利股份未能根據委託付款安排進行付款，本公司有權向重疊方追索。此外，我們不會將向伊利股份（代重疊方）收取的款項確認為來自伊利股份的收入。相反，本集團向重疊方銷售貨品後，有關款項將確認為來自重疊方的收入及應收重疊方款項。

委託付款安排屬營運及行政性質，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界定的「財務資助」，原因為伊利股份並無根據該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金額、擔保、彌償或其他類型的財務資助。

雖然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委託付款安排有利於我們對重疊方的銷售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管理，原因是透過委託付款安排結算的應收重疊方款項已從伊利應付重疊方款項中扣除，此乃通過比較本集團對來自訂立及未訂立委託付款安排的客戶的銷售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情況分析得出，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有效評估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疊方的信用度並確保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委託付款安排下之賬目對賬及委託付款結算乃按月進行，以盡量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委託付款只會在重疊方、伊利及我們各自確認應付或應收款項的賬目對賬後作出。
- 我們定期與伊利直接溝通，以了解各重疊方在一段時間內的原料奶供應量，確保重疊方有足夠的應收伊利的款項，可從中支付委託款項，否則，我們可根據與重疊方及伊利訂立的三方協議條款，向重疊方尋求保護我們的應收款項。
- 我們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即每年兩次）對所有客戶（包括重疊方）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根據信用評估結果，對信用等級相對較低或經營困難的重疊方採取額外的信用風險控制措施，如密切關注其應付的委託款項，確保金額不會超過伊利就供應原料奶應付予該重疊方的任何款項。我們的技術支持及銷售團隊亦會定期探訪重疊方並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了解彼等的業務運作，確保彼等將能履行其合約責任。銷售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及銷售人員的表現評級及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聘請律師事務所及時對違約客戶提起訴訟，以確保所需資產能夠保證支付對本集團的欠款。此外，當重疊方解除與我們的委託付款安排後，根據我們的信用評級結果，我們可能會修改其與我們之間賬戶的結算週期（如要求支付預付款項、提供較短的信用期）及／或要求其提供擔保，以確保向其收回欠款。
- 我們只有在對現有或新重疊方與伊利的業務關係、其實際業務需求以及其能從委託付款安排中獲得的操作便利進行審慎評估及信用評估，確保其信用評級符合我們的要求後，才會與之簽訂新的委託付款安排三方協議。我們在對客戶（包括重疊方）進行信用評估時，會綜合考慮他們的資信指標（包括其銀行授信額度大小、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與我們保持業務合作關係的誠意、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的充足程度、有無違約記錄等）及業務能力指標（包括其經營規模、業務盈利能力、購買力等）。我們為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提供的授信期限亦是根據我們的信用評估結果確定。對於新的重疊方，同時是新客戶，我們會對其進行業務盡職調查，如取得其營業執照及進行企業信用調查。

董事認為，此類委託付款安排是中國奶牛養殖產品行業簡化付款流程的行業慣例，倘我們要求立即解除委託付款安排，我們與該等重疊方的業務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委託付款安排終止，本集團可能要求重疊方在指定銀行開立賬戶，以監測其賬戶餘額，此舉或會耗費時間，給相關重疊方製造不便，亦可能對本集團與重疊方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導致重疊方開拓與其他供應商的業務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因部分解除委託付款安排而對本集團產生不利財務或經營影響的情況，且本集團預期日後會進一步減少透過委託付款安排收取的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管理在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中的信貸風險。

為了進一步降低委託付款安排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並最大程度地減少委託付款安排的金額，對於信貸風險低且無逾期付款的重疊方，我們將根據他們對操作便利性的要求與之協商，並通過提供折扣激勵他們選擇直接結算，從而逐步減少透過委託付款安排結算的數量及收入比例。[編纂]後及直至我們就[編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監督合規事宜，其中包括委託付款安排。此外，由於我們現時已有充足的措施對未訂立委託付款安排的客戶進行信貸風險管控，因此，董事認為逐漸及進一步減少委託付款安排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現時已經及將會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及會計、內部審計、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等獨立職能部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分享任何行政職能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所有管理及經營已經並將繼續由本集團僱傭的員工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現時及將無借款安排、貸款安排、擔保或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並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披露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